

Wu Ji Ding Yao Xing Tu

冷冰舟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十二个女孩，十二种性格，十二种盛开。

你 一定要 幸福



W. J. Ding Zhao Ding Ju

你一定要幸福

時代文藝出版社

冷冰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你一定要幸福/冷冰舟 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387 - 2301 - 4

I. 你... II. 冷... III. 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8148 号

你一定要幸福

作 者	冷冰舟
出 品 人	张四季
责任编辑	曾艳纯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 - 85638648 发行科: 0431 - 85677782
网 址	www. shidaichina. com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6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兰 岚

对于人，现在我总会本能地产生一种避而不见的闪躲态度，这已经难以改变地形成条件反射了。其实，我本来的性格是外向型的，经历了一些事情之后，才变得这么孤僻、自闭的。很早之前，我也有过一段风头出尽的日子。那时候，活泼、开朗的我最热衷于跟人打交道，感觉都达到朋友遍天下的那种地步了。但我实在是一个过于苛求的人，我一步一步地走向她们，又一步一步地走过她们。人生的路越走越孤单，身边的人越来越少。最后，只剩下我独自前行。一个真正的知己就像一个好的爱人那样难得，可遇却不可求！

兰岚就是我风头出尽的那个阶段的一个同学，但我从来没有把她当做朋友。即使现在，我终于开始写她的时候也没有。多年以来，我始终没有遗忘兰岚，反复地思考，不过是为了把她写得更真实更让自己满意一些。就像以下故事中的女主人公一样，我对她所持的也是否定的态度。这也是我对曾经的自己的态度。

其实，我是非常看不起兰岚的。我相信，这就是我没能和她成为朋友的真正原因。当年，我周围的人太多了，并不在乎多她这一个或是少她这一个。

我是在五年级那年从老家转学到内蒙古的，我爸他们部队的驻地在那里。我上的小学校是当地仅有的一所学校，人们都叫它牧场小学。

时至今日，我仍清楚地记得入学时那个帮助我搬椅子以示友好的兰岚。二十二年的时光匆匆流逝，面对现实，不知她有着怎样的人生际遇？

而我对兰岚更深的记忆是在一天清晨上学的路上，我们并肩走在通往教室的操场上。那是小学五年级的下半学期，升学考试已经进入倒计时阶段了。当年，我虽然已经树立起来成为鲁迅那样重量级文学家的远大理想，但绝对想不到有朝一日兰岚也会在自己叙述的文字中出现。我只能尽



力将那些零星的琐屑拼凑成一个故事，即使不完整，也得奢求它好看，因为我很需要。

那天，一改平日里的邈邈，兰岚的头发盘起来了。原来，她妈回来了，她的头发就是她妈盘的。告诉我这句话的时候，兰岚的小脸扬得高高的。那种昂首挺胸的姿态，非常刺眼。我相信，兰岚这张小脸之所以被定格在自己的记忆深处，和她的母亲不无关系。她是班里女生非议兰岚的话题，据传她不守妇道，生活作风很成问题。她经常和自己在外面勾搭上的那些男人私奔，但只是阶段性地失踪数日。稍后，她就会安然返回。如今，从一个女人的立场看待此事，我知道这完全是因为兰岚姐弟三人的缘故。她早晚都有老的一天，必须得维持住那个家。

但我对兰岚的鄙视主要还是因为她学习不好。也不是贪玩不用功，只能怪她太笨了。就像写作一样，学习这东西也是天生的。在广大师生的心目中，兰岚只是一个多余角色。如果她的成绩骄人，即使有那样一位不正经的母亲，她也会成为校方极力推介的一个好榜样。他们会教育我们说，人家兰岚同学在不幸的家庭中仍能坚持好好学习，这是多么可贵的一种精神啊！

兰岚那位云游四方的母亲将她的发型变来换去的，花样层出不穷。可以说，在兰岚身上发生了巨变，这是她妈的补偿心理。毕竟，母爱是一个女人的天性，谁也不会例外。但那些成熟的造型并不适合兰岚，班里的女生又嘲讽她妖里妖气的。

不久，她妈又得“外出”了。这期间，她还被她妈打哭过。又是一天清晨，泪痕未干就来上学的兰岚又恢复了本来面目。事后，她曾提过一嘴，说她妈最能下狠手，掐人可疼了。据经常和兰岚在一起的小卞揭发，她妈大为光火的原因是嫌她不干净。兰岚的这个陋习，是我们厌恶她的不可忽略的第二个原因。她们两家是近邻，关于兰岚家的尤其是她那位传奇母亲的风流韵事，都是小卞为我们披露的。兰岚也没少诋毁小卞，好像她爸是瞎了还是瘸了，我忘记了。我印象最深的是夏天的时候，小卞在走廊的水泥地上玩小石子。她光脚穿着塑料凉鞋，脚趾的缝隙间粘满了黑黑的泥垢。当时，我总在想，难道她每天晚上不洗脚就睡觉啦？就小卞那种头不梳脸不洗的野丫头样，还不如兰岚呢！有一次，小卞领我抄近路去她家，我们是从学校厕所旁边的铁丝网底下钻出去的。那处的铁丝网已经被扒得变形了，这主要是小卞的杰作，兰岚很少走这边。小卞始终改不了迟

到的毛病，经常能看到她慌慌张张地从这张网外边钻进来。那天，我起身太早了。被无情的铁丝刺痛的那一刻，强忍住才没掉眼泪。在小卞的笑容里，不难看出幸灾乐祸的成分。最让人不敢小觑的，是她有个简直要了命的优点——数学学得好。小卞作为班里的第三名参加了矿区举办的数学智力竞赛，而被她淘汰下来的那个人就是我。

无意中，我却成了兰岚的一个竞争对手。她肯定得多心，以为我在和她进行那种孔雀开屏的比美。我每天都背着梳子上学，头发也是一天变一个样子。我自己不会梳头，我妈也顾不上，这对我们娘俩都成为了一种负担。在早已隐藏起来的小女孩的那一面里，我始终有一种伤感，觉得从来没有人呵护过我，我是自己长大的。

班里的一个大个子女生主动提出来帮我梳头，可能是她喜欢我吧！当年的我和现在的我完全是两种不同的感觉，不是漂亮，而是那种天真烂漫，就像草原上的一滴露珠。那种少女所特有的清纯气息，也让我非常怀念。

大个子女生很有耐心，这一点很像我妈。但我妈的忍耐，仅仅体现在对我较强个性的“姑息养奸”上。在生活细节方面，她却很疏忽，根本就看不到。我相信，这个大个子女生一定知道那件事。并且，她们背后难免会窃窃私语一番。但她留在我回忆中的，仍是一种最温馨的姐姐的感觉。其实，我真正惧怕的还是这种人，因为她们往往最容易伤到我。当年，我有一个外号叫“女直眼”，“男直眼”是我们班的班长。这两个遥相呼应的称号，是最后一排几个大个子女生起的。她们也算是一小撮阴暗的恶势力了，成天琢磨怎么捉弄人，以此为乐。她们曾特意装出好奇的样子追问兰岚是谁给她梳的头发，之后，她们就骂兰岚恬不知耻，有那样一个妈还有什么好显摆的啊？说实话，我那时候真的很打怵，鬼知道她们又会想出什么新花样来整我？但我在班里的地位和兰岚有着天壤之别，她们无法让我遭受同等的冷遇。和这几个大傻不同的是，给我梳头的大个子女生学习非常好。

那是《射雕英雄传》、《上海滩》等经典港剧在国内掀起阵阵收视高潮的时候，女孩纷纷效仿剧中女主角的造型。当地的矿区电视台正在播放《霍东阁》，所以，那段最流行“英翘”头。但兰岚却说，我梳那头不好看。在又一天清晨的操场中央，她对顶着一头小辫的我反复强调她妈是怎么梳的。可我自己喜欢，就连我爸看见了，都说我再臭美也不像小姐，还是像一个跟班的丫头似的。实际上，这是一句变着法夸我的话。这次虽然



没被他骂，但我也不能窃喜。最被我爸批判的，就是他所认定的我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这让有着原本和“文革”无关的幸福童年的我在心中暗存侥幸，真得感谢双亲响应晚婚晚育的号召。

我和兰岚又一次私人交往，是那次她领我去她家扎耳朵眼儿。兰岚早就想让她妈给她扎了，但她妈总推说等她再长大一些的。我是一个具有冒险倾向的人，这件事确实很刺激。在兰岚的怂恿下欣然前往，但潜意识里，我还是想会会她那位传言中的母亲。我始终认为，这种女人身上存有平常人所不具备的某种特质。就这一点而言，她们绝对是与众不同的。

那应该是我企盼已久的，终于见到这个活在风言风语里被人指来点去的女人了。当然，我对她不可能有羡慕，但也绝不是班里其他女生的那种唾弃。即使现在，我也要表扬她生得美貌，就是非常传统的鹅蛋脸、双眼皮之类的。但以时下的眼光苛求，她身上的那种粗俗更加突出了。当天，她穿了一套很随便的家居衣服，脚上还趿拉着一双黑色的旧布鞋。她那双红肿的大手很粗糙不说，上面还长着一层皴。相对于通过一个女人的脖子来猜测她的年龄，我也有个理论是，看一个女人的手，就可以洞悉她的出身。比较年龄，出身更骗不了人。我的女友们听过之后一致赞同，认为不无道理。再仔细回想起来，她的身材也是妇人那种很臃肿的身材。某位喜欢以“高龄”装扮少女的影星，每当她出来亮相的时候，最让人惨不忍睹的就是那个腰。简直像水桶似的，上下都一般粗了。那种腰身，哪是一个女孩的啊？至于她那张脸倒还无懈可击，化妆就是一门易容的技术。

兰岚家采光不足，房间里非常昏暗，还有一股潮湿的霉味。就是那句老话，看姑娘什么样就知道当妈的什么样了。我相信，兰岚衣冠不整的那种习性，也是受到她妈言传身教的影响。我不记得见过她爸，但这种窝囊男人的样子不难想象，应该都是一副委琐相。兰岚那两个鼻涕鬼似的脏弟弟在牧场小学的三年级就读，经常无故就被别人打哭。不得不说，这也是拜他们的母亲所赐。

她妈谈笑风生间，给人的印象非常爽快。但她婉言劝阻了我们，那是我在场的时候。现在稍微世故地联想一下，等我告别之后，她很有可能将兰岚兜头盖脸地臭骂一顿。甚至，还得再拍打她两下。我知道，她是怕承担责任。不久，我就看到兰岚扎上了耳朵眼儿，她并没有忘记到我面前卖弄一番。离开内蒙古的一年之后，我终于如愿以偿。当我捂着肿胀成紫红色的耳朵回家的时候，就像兰岚她妈所预言的那样，我被我妈训斥了整整



一个晚上。我对扎耳朵眼儿的渴望，用通俗的说法，就算是在兰岚家产生的一种情结吧！事实上，除了那两年作为叛逆少女时髦过一段之后，我再也没戴过耳环。在被矫正过来的审美观里，我感觉针对本人的脸型轮廓而言，根本不适合戴耳环。到了现在，这两个耳朵眼儿早已长死了。

和兰岚她妈见一面的心愿了结之后，我没想到还能再见她。这也是我们重新认识兰岚的时候，关于弥足珍贵的只此一次，想法一定会有的，但我实在没兴趣知道她当时的心理波动。兰岚并不是一个可以交流的对象，严格说起来，她也属于我成年之后最反感的虚情假意之人。想当年，在那样小小的年纪，她就知道扬着那张小脸歪着那个小脑袋瓜儿唬我。当她用那句我梳那头发不好看妄下定论的时候，我也只能备感委屈。

在决定我们命运的升学考试来临之际，不知老师们通过何种渠道打探到了，来我校监考的是兰岚的一位远房表舅。是在老师正式找她谈话的时候，我们才得知此事。之前，从来没有听兰岚提起过。此人是某中学教导主任之类的角色，他的教学水平倒没有被吹嘘得如何不同凡响。让他在教育战线上名噪一时的，还是考纪的严明。

开考五分钟之后，按照校领导亲自出面重托的那样，兰岚她妈不辱使命，盛装出现在空无一人的寂静操场上。她盘着兰岚那种高耸入云的髻，只是因为正处于炎热夏季，她脸上不遗余力涂抹着的那层厚粉已经化成了若干条纵横交错的粉河。就视觉效果而言，她真像一只花蝴蝶。但比起翩翩飞舞的轻盈、灵动，身形愚笨的她有一种蠢相。

当兰岚她妈把那个冷面杀手似的监考老师叫出去之后，趁俩人在走廊里闲话家常之际，我们纷纷掏出事先藏匿在各自认为最安全的地方的纸条。当时，替我们望风的是另一位我们学校的监考老师。她一边打着手势，一边用那种极力克制住的声音喊口号：快抄啊！快点！这位老师的胖脸上挂满了豆粒般大小的汗珠，她那副憨态可掬的模样，也永远刻在了我的回忆里。

现在想来，那天应该是我们的狂欢节。这不禁让人对兰岚这位远房表舅的身份产生了怀疑，当时，他们表兄妹的叙旧长达二十分钟之久。

由于是边塞少数民族地区，当地实行六年制比老家晚了一年。我们当中的三分之一要留下来组成六年级，不管是考走的还是考不走的，这些人选和老师们预测的基本上没有太大出入。也就是说，并不会有人因此事而对兰岚心怀感激。我承认，我抄到了一道小题，不过几分而已。

最不幸的还是兰岚没能考上初中。如果她考上了才不在掌握之中呢！



但她并没有留下来参加六年级的学习，她妈让她回老家去上学了，声称那里的教学质量好。

那几个傻女生都没考上，总算可以摆脱她们了。对我而言，这才是真正的好消息呢！

升入初中之后，那个大个子女生还给我梳头。我觉得，她真是一个善良的好女孩。至少在当年，我还是感激她的。在接下来的故事之二和之三那段游历社会的时期里，我曾和从外地流落到本市的两个女孩萍水相逢。她们一时意气用事离家出走。其中那个丰满一些叫小芬的女孩很像给我梳头的大个子女生。除了脸型、体态，还有那种温柔。最巧合的，当年那个小学同学的名字里也有一个“芬”字。

在初一的学习生活过半之后，兰岚又以转学的名义回到了我们中间。谈不上欢迎归队之类的，倒是有感于她妈翻云覆雨的手段，让人又重温了小学毕业考试时那种荒诞的感觉。

兰岚坐在我前面，在那个“小洋”的昵称里，她开始带有一种不同往常的巴结企图。相比小学的时候，兰岚的境况更加糟糕了。本来也算是伶牙俐齿的她，增添了一个口吃的新毛病。每次老师在课堂上提问的时候，兰岚的脸颊总会本能地一红。起立之后，她半天也回答不上来。越紧张，口吃得就越厉害。兰岚的裤子就像凑热闹似的，旁开口的那角偏要赶在这个时候无声无息地搭拉下来露出里面黑色的棉裤。我才发现，她竟然没有扎腰带。

同学们哄然大笑，其间夹杂着口哨声，课堂秩序就乱了。我同桌的那个男生最可爱，他总将那张兴奋的小脸转到旁边。有两次，我曾伸手帮兰岚掖她掉下来的棉裤腰。也不完全是出于好心，我脸上的笑和那个男生是一种性质的。就这一点而言，我们的笑可以说是会心的。他快乐我就快乐！

这开心的一刻，已经成为我们班的保留节目了。尤其是男生，他们就等着老师提问兰岚呢！还是英语老师最有风度，她总以矜持的口吻特赦道：“好吧，兰岚同学，请你坐下！”之后，她又会把我提溜起来，因为我是英语科代表。

当时，我最要好的女友是第三排的一个很乖巧的女生。我们亲密地出出进进，也有其他女生。至于兰岚，她还是和那个小卞做伴。在初中，小

卞最让人难忘的是有一天中午在水房取饭盒的时候，她和二年级的一个男生因为争先恐后的问题发生了口角。最后，男生以武力解决了此事。被袭击之后的小卞跌坐在地上无比伤心地号啕着，嘴里还在咒骂那个早已扬长而去的凶神恶煞的人。我呆立在旁边无言以对，本能的一个反应就是：这种事，要是自己不幸遇到了可怎么办呢？之后，再见到二年级那伙混蛋，我都恨不能绕道而行。而兰岚当时的表现有两个版本，我记不清了。一是她怨声载道地责怪小卞，说谁让她和男生猛抢了，明知道那伙人不好惹！二是她愤愤不平地安慰小卞，说她三年级有个表兄，找他出头，将他们狠揍一顿。

我和兰岚又处过的一回事，是有一天中午去逛矿区的农贸市场。我们先进了市场那排小房子边上的那间，里面有很多小玩意儿，就类似现在的礼品店吧！我买过一长串翁美玲、黄日华、苗乔伟、杨盼盼等的明星照，后面还附有很多我没有看过的港剧的主题曲、插曲的歌词。作为初级阶段的追星纪念品，这个我一直保留了很多年，后来还是不知丢哪去了。我妈总骂我是败家子，什么东西也留不住。

当时那家店里播放的歌曲是《成吉思汗》，除了这首，当年还流行那首《阿里巴巴》。我们听得都不想走了，装作在那里东瞅西看的。见那个卖东西的女老板穷追不舍，我们只得放弃赖在里面暖和一下的心眼儿离开了。

出来之后，我们将目光锁定在一个卖大麻花摊床上。它就在外面露天摆放着，飘散出来的香味牵引着行人的脚步。但我身上的钱不够，兰岚说她可以借给我。于是，我们每人咬着一根又粗又硬的大麻花往回返。麻花上粘着的白糖一粒一粒亮闪闪的，就像空中洒落的雪花那样洁白、晶莹。

大麻花两毛钱一根，兰岚替我暂垫的是五毛钱，真没想到她这么小气！最让人不耻的是，当她好意思将借给我五毛钱的话说出口的时候，居然还在叫我小洋。之前，在良心发现的时候，我难免会过意不去。但在那天回去的路上，我一边恶狠狠地咬着自己赚来的麻花，一边气鼓鼓地暗想：兰岚这个人根本不值得可怜，在涉及切身利益的关键时刻，她就不吃亏了！哼！

第二天上学一进教室，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五毛钱拍到兰岚的课桌上。之后，我没有再待见过她。也没有多少时间了，期末考完试，我就转走了。



到了我们省会市郊的新学校之后，我立即给内蒙古那拨同学发出很多封热情洋溢的信件。这里面绝对没有给兰岚的，是她主动和我修好，在几封流水账似的信中，兰岚依然很肉麻地叫我小洋。有一天，她又来了一封有了实质内容的信，着实把我震了一下子。信上说，初二那学期转学来的一个男生接任了她们班的英语课代表。兰岚在信中用了大部分的篇幅描述他形象的超凡脱俗，她还说俩人已经成为好朋友了，新英语课代表允诺会帮助她提高学习成绩。我回复了一封表达祝福的信，写满了好听的话。无暇他顾的兰岚音信全无，之后，我们就没再联系。直到1991年临动身去技校报到时，我才收到有史以来她给我最厚的也是最后的那封信。兰岚如愿升入普通高中之后，还经常抽空去看望在重点高中就读的英语课代表。当她在他的宿舍接连几次遇到他们班的女班长之后，俩人才逐渐疏远了。高二开学不久，年老色衰的兰岚她妈一病不起。即使家里人不委婉地暗示，排名依然靠后的兰岚自己也打算结束学业了。结交那位有着特殊背景的大哥之前，兰岚干的都是饭店的服务员、商店的售货员之类的临时工。英语课代表和女班长前往北京的大学报到的时候，为了不被发现，兰岚藏匿在送行人群的身后。火车开动的一瞬间，她用力地挥动手臂，就像作别自己的十八岁。兰岚口吐狂言，说自从追随了她大哥之后，再也没有人敢惹她了。我感觉，她身上具有现在的年轻人所崇尚的那种野性美。她问我，她说了实话我会不会看不起她？我不知该说什么好，有一种沉甸甸的东西，让人莫名地难过。像是对兰岚，又像是对自己。我们再没联系，就这样断开了，彼此各自赶路。可这份感伤存在了心底，直到在技校开始关于写作的最初尝试的时候又被触到了。我写了一篇叫《兰岚》的作品，投到一家竖起女子文学大旗的杂志。当然，没被发表。但那位主编大人将我的稿件寄回来了，并在上面附言一句“质朴了些，不扣留了，有力作再言吧”。此举，让我终生对他心怀感念，虽然他没能成为我生命中的第一位伯乐。

我只想释怀那种感伤。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看到兰岚最后那封信时的沉重感，实际上是感到了宿命。我知道，兰岚将在她那位大哥身上开始经历她一生的男人。难以改变的，她走的还是她妈的那条老路。生命就是这样的一种轮回，她逃不了。

走过这么多年之后，我的心已经长出了一层又一层的厚厚的硬茧。有一种坍塌感，我需要的是重树信念的东西。再回视自己生命中最初的兰岚，那种惺惺作态早已荡然无存。只是意念的一闪中，我记起在那张失而



复得的小学毕业照上，兰岚的手里捧着一朵小花。是在学校的花坛里随手采摘的，但在强烈阳光的照射下，它急速枯萎了。此时，当我终于能够认真地回想兰岚那张小脸的时候，才发现她已是一个小美人坯子了。有女初长成！

那天的光线很足，同学们都是眉头紧皱的样子。我的一个大朋友看到这张珍贵的小学毕业照之后，以一种难以掩饰的惊讶乃至愤慨的语气质问道：“就这些傻瓜，居然还是小学生呢？”她说那几个专爱和我作对的大傻女生一看就是老娘儿们了，简直比她还要显老。

小卞也留下了经典的动作，她的手指仍在摆弄那些布满黑垢的脚趾头。再能吸引人眼球的，就是一个男生手中握住的巨大的纸扇了。曾经有那么一个夜晚，他在操场中猛地甩开这把折扇，奔跃到我身旁粲然一笑。

我才是这把扇子的真正主人，它本来是我的。也不知它被最后拥有它的那个少年人怎么样了，就像无从得知他本人的命运一样。

其实，我已经不关心了。

我只想抚平密布在那张照片上的褶皱，用我的心。

好像，那就是这么多年经过的时光。



二、小 欢

熟悉之后，我就和她家里人一样叫她小欢。关于这个小名，小欢曾对我讲过它的来历。生怕别人笑话，她还要求我一定得保守秘密。这是她爸起的，取的是换小（子）的谐音。原本这么女性化的名字给人的感觉还是很温情的，没想到里面居然蕴含着这样一层意思。

小欢排行老三，她上面还有两个姐姐。在我们上学的路上经常会遇到她家的一个邻居，那个人特别愿意逗她，每次都笑着大喊道：“老大傻老二奸，家家有个坏老三！”可惜她爸没能达成心愿，在给小欢添了一个妹妹之后，她妈就不能再生了。也就是从那时候起，开始实施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了。

男生——尤其是以六班葛冬辉为首的那一小帮，都管小欢叫“猪八戒”。据说，这个外号就是他给她起的。当时，在我们年级组里，葛冬辉算是一个比较有名的小混子，一般没有人敢惹。后来，在十七岁那年，他死于煤气中毒。

“猪八戒”这个叫响了的外号，还是在与她相交一段时间之后才得知的。那天，我目送着小欢从我们大院儿离开，旁边一个小男孩突然对着她即将消失的背影怪里怪气地叫了一声“猪八戒”。我有些发蒙，问道：“你干什么啊？”他就告诉我，这是她的外号，他们都这么叫。那时候，我最看重的就是和朋友之间的友情了。当我拍着胸脯信誓旦旦的时候，从他们的面部表情里，我明显感觉到了不信任。所以，我的本能反应是过激的。把这个小男孩臭骂一顿之后，我也觉得可乐，又忍不住追问道：“她真有那么丑吗？”他给了我一个只可意会无法言笑的微笑，就跑开了。

其实，小欢只是有点未老先衰的意思。她很白，脸上既没长雀斑也没长疙瘩。但小欢的面颊略显粗糙，经常让我本能地联想到家庭困难时期穿过的那双劣质的猪皮皮鞋。那时候也不懂，现在想，她应该是干性皮肤吧！当然，我还是认为自己比小欢耐看一些，她自己也承认过这一点。

当初刚认识的时候，小欢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是没完没了的鼻涕。那

天，我刚从草原二中转学到市郊这所中学的初一（五）班，班主任安排我和她同桌。

那是下午的自习课，教室里静悄悄的。可小欢，每隔一分钟就得吸吸她的鼻涕。

我真想冲小欢大吼一声。年岁还小的我，并不懂得所谓的待人处事就是要克制自己。但我还是强忍住了，这不是在家里，我不能说一不二。

我们都穿着红色的羽绒服，我的是很活泼的橘红，小欢的则是那种在当年的我们看来很老气的桃红。那么浓艳的属于女人的色泽，太恶俗了。而我在小欢眼里，却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人。我们都暗中设想过，如果不认识对方将会怎样？可能，各自走的会是向上的路。但怕影响到多年来的感情，谁也不敢将这种想法如实告之。离开这所中学之后很久，各奔东西的我们得空聚在一块儿闲聊。感慨不已中，无法自持的她才在话语间流露出来这种意思。

想不到，小欢也认为她是被我带坏的，呵呵！

我们在一起，和学习无关。穷欢乐，就是作！说到学习，那次，学习委员“卷毛”收作业的时候，我才想起来自己还没做呢！见我急得面红耳赤，小欢在旁边支“高招”，叫我赶紧借一本现抄。她一向都是这么干的，之后，我也和她学了。

学习委员这个“卷毛”的外号，是我们私自封的。他浓眉大眼，一笑还有俩酒窝。我要赖不交作业的时候，他居然还会脸红。另外还有一个“四眼”，他风度翩翩、裤线笔挺、衬衫雪白。但“四眼”的眼神有些怪，让他看一眼，真是浑身都不舒服。这也是他外号的由来，并不只是因为他戴近视眼镜。

对于班里的这两个异性，我和小欢经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四眼”太邪恶，“卷毛”太窝囊。

小欢的舞跳得很好，歌唱得也好听。这两项我都不擅长，经常用来自嘲的一句就是：天生五音不全，没有文艺细胞。小欢强迫我学，但最终也没有把我带会。一开始，我真曾为此尴尬过，久而久之，就失去兴趣了。老老实实坐在旁边当板凳队员，我只有作一个观赏者的份儿了。

有一天，小欢在我家那台价值不菲的录音机的伴奏下尽情舞到需要休息的时候，我们的目光不约而同地停留在茶几下面摆放着的那盒香烟上。



再饿了的时候，我们又把我家橱柜里的一瓶葡萄酒就着罐头启开喝了。受家庭的熏陶，我的酒龄开始得较早。但那次，我还是喝多了。送她们往外走的时候，仍是飘飘然地腾云驾雾。另外那个女孩叫“小叶子”，我们虽然送她“一休的小红粉知己”的外号，但彼此心知肚明，她本人绝对没有那么可爱。我和小欢经常诬蔑她暗恋“卷毛”，但据我观察，这个男学委好像对班里的文艺委员很关心。那个女生我就更受不了了，太小性儿了。

我们早期的跳舞、抽烟、喝酒之类的，“小叶子”都全程参与了。所以，越是貌似忠良的人越不可信。看小欢舞得太婀娜了，有一次，“小叶子”也忍不住下场了。天啊，真把我吓了一跳！就她那种舞姿，比我的也好不到哪儿去。她经常跑到我家洗头，因为用热水方便。当年，最高档的洗发香波是“蜂花”。再差一点的洗头膏，我还能想起来的一个牌子是“海鸥”。我极力哀求我妈，她给我买了“蜂花”，一红一黄的两瓶。红的是香波，黄的是护发素。

有了我之后，小欢仍不肯甩掉“小叶子”，就因为她家和常季春家是近邻。常季春是一个名至实归的大混混儿，和他相比，葛冬辉只能算作小喽啰了。早在我转去之前，常季春就已经不念书了。得知那个人是他之后，我才了解情窦初开的小欢心有多高。

第一次在“小叶子”家门前那条马路上遇到常季春的时候，并没有让我一见钟情。当时，他走在我们前面，小欢用力捏疼了我的手。我不由自主地失声尖叫，都有些卖弄了。常季春果然回头了，可能深感意外，他呆住了。心中有一种诡计得逞的感觉，我相信，常季春就在那一眼记住了我。他的花花肠子弯啊绕的，我也在名单之列。常季春始终没有看到小欢，很遗憾，这是事实。而我目视着正前方冷笑着，简直是大失所望。常季春根本不像小欢曾夸口的那样出众。

我们去“小叶子”家的时候，都会碰到常季春。他很懒散的样子，但眼神却那么专注，穿越了她家窗户玻璃的阻碍，直视我。一触到他含情脉脉的眼波，我就有一种喘不上来气的感觉，心慌慌的，猛往外长那种野草。小女孩面对老手都是这样的，说起来很俗套，他是在勾引我。多年之后，我才学会这么诠释此情此景。

我感觉自己快要发疯了，但小欢却始终没发现，她还想给常季春写一封情书向他表白。小欢打算让我出面转交给常季春，如果他对她有意，我再带他来见她。我惟一担心的一点就是，万一他误会这封情书是我写的就

坏了！

但小欢为常季春写的日记以及未完的情书被她妈发现了，赏给她两个大耳光之后，她妈就将罪证付之一炬了。小欢理所当然地大哭了一场。本来，她妈并没有怀疑她。不巧那天她们娘俩去商店购物时走的也是那条路，以“小叶子”她哥为首的那帮小伙子大声呼喊小欢的学名。她妈感觉有伤风化，她对男女关系敏感得有些极端了。回家之后，她很快就翻到了这些东西。

我以为可以解脱了，小欢却说，她不会轻易放弃的。等过一段时间她妈不看她那么紧了之后，她再写一封。反正，原来那封也没有达到她想要的那种效果。而我已经按小欢的馊主意行事，给草原二中的那个男同桌发出了求爱信。但很有可能在邮局的时候，这封超重的信就被扣下了。这样再好不过了，至少，他还不至于恶心我。不喜欢我也没什么！如果能有幸在他关于二中学生时代的回忆里占有一席之地的话，我更希望他记住的是我当初纯洁的样子。恰同学少年！

在几天之后的一个傍晚，刚从我们大院儿出来不久，常季春就骑着车子火速赶上了我，他招呼道：“哎，上来啊！”我用自己当年所特有的无邪和无辜的眼神定定地看了他一眼之后，又面无表情地朝前走去。常季春没有再追随，我听到身后传来他在笑声中发出的一个“贼”。我们就这样暂告一段落，又各自持续原本不同的节目了。那时候，他受那么多女孩的重重包围，而我身边也有成群结对的小男生。

最后，小欢并没有再给常季春写情书。我相信，她的释然是由于时间的淡化作用。

我们不走“小叶子”家门前的那条大路之后，也没有抄近道，而是另外开辟了第三条道路。这条路上有一家食杂店，据说是我们中学某位校领导的直系亲属开的。有一次，我在里面买东西的时候，被章五毛拦住了去路。他和“四眼”每人叼着一根烟，双眼眯缝着。

“五毛”也是小名，他们家有兄弟五个。章五毛那位在派出所当所长的老爹，一定和小欢她爸同样郁闷。据章五毛不打自招，小时候，他就是被当成小女孩养的。梳小辫子穿小花裙子，甚至，他还去上女厕所，他家里有照片为证。怪不得章五毛那么没皮没脸呢！原来，从小就没有学好。子不教父之过，当他爸发现这个心头肉似的老疙瘩并没有朝着自己勤修理的方向生长的时候，就把他赤身裸体地吊起来，用皮鞭子一下一下地狠



抽。他筋疲力尽罢手的时候，身上一道道血棱子皮开肉绽的小五毛早已昏死了过去。

开学一段时日之后，章五毛才到教室里就座。他之所以肯暂别浪迹生涯回来坐凉板凳，是因为在参与那场壮观的群架斗殴的时候，挨了对方那伙里某个小子的一啤酒瓶子。当酒瓶子在章五毛头顶瞬间破碎的时候，他没有发育完好的小身板里旺盛并且新鲜的血液猛往外冒。

在那家等同于校办三产业的食杂店里，留有我对小欢最感人的一份回忆。有一天放学的时候，正是日当午，我直抱怨热，闻听此言，小欢赶紧掏出兜里仅有的五分钱进去买了一块雪糕。当年，我们最爱吃这种雪糕，感觉味道好极了。

那是学生时代里，我惟一赶上小欢有钱的一次。走在回家的路上，我独享着这块有生以来最来之不易的雪糕，小欢在旁边美滋滋地干瞅着。如今，我也爱玩这种小把戏。对于我爸从他嘴里舍出来的那些所谓的好吃食，我总是不耐烦地嚷嚷自己早已吃够了。之后，我就坐在对面注视着他像个老小孩似的大快朵颐。我三姨有过一句最精辟的话，她说看着她儿子吃，比她自己吃都香！

当年，小欢三天两头地换行头。我羡慕得都有些妒忌了。那时候时兴蝙蝠衫、超短裤之类的。我就能说上这两样，别的实在想不起来了。而我妈在无法满足我的虚荣心的时候，就以遥远的空头支票蒙骗我。她总说等我年满十八岁之后，要什么给我买什么。实际上一升入初二，我就自己买衣服穿了。当然，钱还得由我爸出。我实在受不了我妈的品味，这些打“文革”过来的女人啊，不是有那个情结么？她非得给我穿红戴绿，从头武装到脚，我都没脸出去见人了。我平生第一次自行购物，买回来的衣服除了样式之外，最让我妈惨不忍睹的还是那个黑颜色。这两年，为了哄她高兴，我开始试穿一些色彩亮丽的衣服，比如水粉、天蓝之类的。虽然将黑色自认为生命色，但说实话，不只是视觉，还有一种心理疲劳。就是那个道理，再爱吃的东西成天吃也会腻。如今，进到服装柜台一看到黑色的衣服，我就忍不住想吐。

我最喜欢小欢她大姐，她烫着荷叶头，稍微有点胖。在她家初次见她的时候，就像是在画里看到的似的。反正，和我们周围充斥着的那些嗲声嗲气的小丫头们就是不一样。她住在单位的集体宿舍，平时很少回来。小